

# 大成景阳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

**一、前言**

(一) 订立《大成景阳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 订立《大成景阳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基金合同”)的目的是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本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大成景阳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或“本基金”)的运作;

2.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管理办法》”);

3.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原则是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二) 中国证监会对有关本基金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示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经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

(三) 本基金合同是约定本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其与本基金相关的涉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均以本基金合同为准。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自基金合同签订之日起成为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基金投资者以其自本基金合同取得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本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并不以在本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为必要条件。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基金法》、本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四) 现行法律法规变更涉及本基金合同事项变更,或者本基金合同相关事项变更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或权益无不良影响,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依法进行公告,可以不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即对本合同进行修改。

**二、释义**

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 基金或本基金:指大成景阳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由景阳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

2. 景阳基金:指景阳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封闭式。

3. 基金管理人或本人基金管理人:指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基金托管人或本人基金托管人:指中国农业银行。

5. 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大成景阳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 托管协议或本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的《大成景阳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7. 招募说明书:指《大成景阳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招募说明书是基金向社会公开发售时对基金情况说明进行的法律文件,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6个月更新1次,并于每6个月结束之日前的45日内公告,更新内容截至6个月的最后1日。

8. 集中申购公告:指《大成景阳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集中申购期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9. 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10. 《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 《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25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对其进行的修订。

12. 《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对其进行的修订。

# 大成景阳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

鉴于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一家依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担任基金管理人的资格和能力;鉴于中国农业银行是一家依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银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担任基金托管人的资格和能力;

鉴于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大成景阳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国农业银行为大成景阳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为明确大成景阳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特制订本托管协议。

除非另有约定,《大成景阳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定义的术语在用于本托管协议时应具有相同的含义;若有抵触应以基金合同为准,并依其条款解释。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 基金管理人  
名称: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行大厦 32 层

法定代表人:胡学光  
成立时间:1999 年 4 月 12 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9]10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二) 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  
住所:北京市复兴路甲 23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 100 号金玉大厦  
邮编编码:100036

法定代表人:项俊波  
成立时间:1979 年 2 月 23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国发(1979)056 号  
组织形式: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361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居民储蓄业务;信托贷款、投资业务;金融租赁业务;外汇存款;外汇汇款;外汇投资;在境内、外发行或代理发行外币有价证券;贸易、非贸易结算;外币票据贴现;外汇存款;买卖或代理买卖外汇及外币有价证券;境内、外外汇借款;外汇及外币票据贴现;外汇担保;保管箱业务;征信调查;咨询服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社会资金托管;企业年金托管;委托资产管理;信托资产管理;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基金托管;农村社会保障基金托管;投资连接保险产品的托管;收支账户的托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PII)境内证券投资托管。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一) 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  
本托管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与《大成景阳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订立。

(二) 订立托管协议的目的  
订立本托管协议的目的是明确大成景阳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托管人和大成景阳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之间在基金财产的保管、投资运作、净值计算、收益分配、信息披露及相互监督等事关事宜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三) 订立托管协议的原则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托管协议。

(四) 解释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本协议的所有术语与基金合同的相应术语具有相同含义。

**三、基金管理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基金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建立相关的技术系统,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监督。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 对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进行监督。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限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权证、债券、资产支持

证券关系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对《景阳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

**三、景阳基金转托管方案实施情况****1. 关于景阳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修订**

根据《景阳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转换方案说明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基金管理人中国农业银行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将《景阳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阳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托管协议》修订为《大成景阳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景阳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托管协议》,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大成景阳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大成景阳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托管协议》将自景阳基金终止上市之日起生效,原《景阳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阳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托管协议》将自同一日起失效。

此外,基金管理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大成景阳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拟定了《大成景阳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托管协议》,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并将于基金开放集中申购之前公告。

如果基金管理人未经基金托管人的审核擅自将不实的业绩表现数据印制在宣传推介材料上,则基金托管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在发现后立即报

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且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之日止的不定期期限。

42. 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43. 日:指公历日。

44. 月:指公历月。

45. T 日:指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日期。

46. T+n 日:指 T 日之后(不包括 T 日)第 n 个工作日,n 指自然数。

47. 开放日:指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日期。

48. 交易时间:指开放日基金份额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49. 申购:指在基金存续期内,投资者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50. 购买:指在基金存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基金管理人购回基金份额的行为。

51. 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在本基金份额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的转换行为。

52. 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基金的同名销售机构之间实施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53. 大额申购: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净赎回申请为赎回申请总数与申购申请总数的余额)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 10%时。

54. 元:指人民币元。

55. 投资指令:指基金管理人在运用基金财产进行投资时,向基金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实物券调拨等指令。

56. 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57. 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58. 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59. 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基金份额总数后的数值。

60. 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61. 指定媒体: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体。

62. 不可抗力:指基金管理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且在基金合同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签署之日起发生的,使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基金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没收、法律法规变化、突发事件或其他原因。

63. 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合同自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签署之日起生效之日。

64. 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签署的基金合同终止之日。

65. 基金份额首次净值:指人民币 1.00 元。

66. 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

67. 景阳证券投资基金由长阳证券投资基金扩募、更名而来。

68. 长阳证券投资基金的前身系 1992 年中国银行湖南省分行湘银金管(1992)号文,湘银函(1992)74 号文批准,由湖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发起设立的湖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信托受益证券。1993 年 12 月,经湘银函(1993)270 号文批准,湖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信托受益证券更名为湖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信托受益基金,简称“湘银国信基金”。1996 年湘银函(1996)346 号文《关于请求确认并批准湘银国信基金上市的报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该基金的规模为 2 亿份基金份额,并于 1997 年 8 月 29 日开始在广东南方证券交易中心挂牌交易。基金管理人为湖南国信基金管理部,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湖南长沙专业分行。1999 年 4 月,湘银国信基金在湖南省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和指导下按照国务院的有关要求开始清理规范。1999 年 8 月 24 日,中

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9)24 号文《关于湖南省原有投资基金清理规范实施方案的批复》批复同意湘银国信基金进行规范、移交,并在规范移交后,申请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999 年 9 月 2 日召开的湘银国信基金第二次持有人大会通过了基金更名、资产置换、调整存续期,更换基金管理人,修改信托契约、摘牌以及申请上市等决议。清理规范后,发起人湖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将湘银国信基金资产中的实业资产全部等额置换为现金资产,使基金资产全部变更为上市公司 A 股股票和货币资产等高流动性资产;基金名称变更为“长阳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变更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原基金发起人,持有 3% 的基金份额。在规范过程中,湖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将其持有的原基金 2.5% 的基金份额转让给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1999 年 9 月 6 日,经深交文交(1999)4 号文同意,终止了场外柜台交易。

根据湘银国信基金 1999 年 9 月 2 日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9)32 号文《关于同意长阳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基扩募和续期的批复》批准,湘银国信基金的存续期限延长 5 年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于 1999 年 10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于 1999 年 11 月 11 日扩募至 10 亿份基金份额,于 1999 年 11 月 17 日基金名称变更为“景阳证券投资基金”。

2007 年 11 月 9 日,景阳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了基金名称变更、大会决议通过了景阳基金转型议案案,内容包括景阳基金由封闭式基金转为开放式基金,调整存续期,终止上市、调整投资目标、范围和策略以及修订基金合同等。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07 年 11 月 28 日证监基金字(2007)324 号文核准,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代销机构,并予以公告。销售机构可酌情增加或减少其销售网点,变更营业场所。

6. 基金份额的变更登记  
(一) 基金份额的变更登记  
基金管理人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基金份额的变更登记。基金管理人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取得终止上市权益登记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之后,将进行基金份额变更以及必要的信息变更,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将根据基金管理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明细数据进行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初始登记。

6. 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一) 基金份额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管理人可连续 20 个工作日内基金持有人数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说明出现上述情况的原因和解决方案。

6.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 申购与赎回的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及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代销机构,并予以公告。销售机构可酌情增加或减少其销售网点,变更营业场所。

6.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的期限  
(一) 申购与赎回的期限  
基金管理人办理申购、赎回的具体办理时间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确定。

6.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一) 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基金管理人应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申购、赎回手续。

6.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的确认  
(一) 申购与赎回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在收到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后,及时对申购、赎回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并通知投资者,基金托管人应及时对赎回的款项进行确认。

6.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的费用  
(一) 申购与赎回的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收取申购费、赎回费。

6.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的限制  
(一) 申购与赎回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不得接受单笔金额超过基金总值 10% 的申购,并不得接受单笔金额超过基金总值 10% 的赎回。

6.